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與推動本系職場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特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與篩選。
- (三)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(四)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審核。
- (五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(六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(七) 實習成效評估、檢討及留任情形追蹤。
- (八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(九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(十) 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
三、委員：

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系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，得遴聘本會之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
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：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核定施行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